

新华社“新华视点”由北京一起高校科研经费腐败案件展开分析—— 科研经费何以成为个人“提款机”？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日前侦结一起高校科研经费腐败案件，涉案教师利用学校对科研经费监管的漏洞，用学生的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办案人士表示，由于对科研经费使用监管的缺失，科研经费正日益成为少数人的私人“提款机”。

学术精英屡因科研经费“栽跟头”

据检方介绍，2007年5月，北京市某高校外国语学院院长肖某拿到一部级单位的翻译研究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15万元。肖某从2008年5月至12月以28名学生的名义分7次冒领劳务费共计82400元。因他人举报，海淀区检察院于2011年7月对肖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目前，肖某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海淀区检察院反贪局相关人士介绍，该院近年来已办理多起涉及科研经费腐败的案件，其中不乏科研人员因为经费腐败而“栽跟头”。

20元发票套出30万元经费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肖某拿到翻译研究项目后，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利用学生的名义领款

每次都是800元。每次领取劳务费，肖某一人都在劳务津贴领用单上“课题负责人”栏和“主管”栏签字同意，而从未有人对此提出质疑。肖某只是冒领自己负责项目的劳务费，而事实上，不少科研项目之外的人也把手伸向了科研经费这棵“摇钱树”。海淀区检察院曾经办理过一起部属高校财务人员贪污案件，这些财务人员利用为院内知名教授管理科研经费的便利，伪造他人印章和签名，利用假发票报销，以“蚂蚁搬家”的形式，在9年的时间里骗取科研经费106笔共计97万元。

2008年，中科院自动化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身份认证产品与技术测评中心何杰贪污案曾经轰动一时，而被何杰捞入囊中的71万余元正是出自该所承担的两项重点课题经费。21日，曾办理此案的检察官向记者披露，2005年11月，何杰拿着一张20元的函授费发票和金额栏注明20元的报销单，找到单位负责人签字报销，当该负责人签字后，何杰在

报销单金额栏的“20”前面加上“3100”，报销金额由此变成310020元，后何杰又利用伪造的项目合作协议报销了这31万元。

精英沦为阶下囚凸显科研经费使用监管之弊

办理过多起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案件的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钟鸣告诉记者，肖某案和何杰案是科研经费腐败的两个典型案例。“不客气地说，有的单位在科研经费监管上基本处于真空状态”。

曾在高校当过科研处处长的北京科技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所长曲绍卫教授表示，有些部委在科研项目下达之后，经费如何使用，既没精力监管，也没能力监管。“对于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而言，也缺乏对科研经费进行监管的意愿。”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小兵表示。

钟鸣说，个别科研人员利用科研经费使用监管上的漏洞，将科研项目变成了个人的“提款机”。“令人担忧的是，不仅科研人员，科研院所的财务人员、设备采购人员，也将科研项目当成‘摇钱树’，钻制度的漏洞，大肆侵占科研经费，形成了一条‘吃经费’的产业链。”张小兵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对话

张治宇：在课题验收时“算总账”



张治宇
南京工业大学
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现代快报：在你看来，出现“科研经费成了提款机”等乱象的内在原因是什么？

张治宇：这种现象的出现跟我们对科研经费的认识有关。传统上对这一块出现的腐败行为认识不到位，人们对于国库里的资产总是敬畏，但对于科研经费却往往认为，这是我搞来的经费，是给我花的。连意识都没到位，当然就不可能有相应的制度跟进了。同时，我们在制度建设上也不到位。

现代快报：为什么在相关领域监管起来那么难？

张治宇：在监管上确实存在很多困难。第一，高校是一个系统相对比较封闭的单位，它适用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科研经费问题上相关条例要求有关部门审计一下就可以了。问题是，审计结束后，事业单位管理机构有没有能力看出审计报告的问题呢？我觉得可能没有。一来，它监管的级别不够高，二来，它监管的能力也不足。人大有财经委，财经委有专家，他们在审计政府经费的时候能看出问题来。高校还有一个管理机关就是教育部门，问题是教育部门有没有专门的财经人才来监管科研经费？能不能监管得过来？找不到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来监督，制度就缺乏依托。

对于行政机构来说，哪些可以开支哪些不可以开支，预算法等法规有严格的规定，但在科研经费的监管上显然不是这样，哪些东西可以哪些东西不可以，还缺乏规定。就说以调研的名义出去了，那他们是去玩了还是去调研了，谁能说得清？你要说他们是去玩了，那就面临一个举证的问题。此外，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也有不小的难度。

现代快报：尽管监管很难，但是还是要大力推行。

张治宇：对于其报告的审计，应有专门的机构来进行。除了行政机构外，能不能引入其他的机构来审计、监督？对于科研经费的监管，我觉得不必从源头来进行，而可以从结尾入手。科研经费报上去之后，要花多少钱，要办多少事情，也是讲得很清楚的，为什么后来很多经费是被浪费掉的呢，原因在于相关人员没有干那么多事情。按理说，没有干足事情，课题是结不掉的，而一旦此时你想把课题结掉，那么这个经费可能就不够了。所以说，如果我们在课题验收上很严格的话，其实就可以以静制动，牵一发而动全身。

现代快报：一旦因为相关人员自己的原因结不了题，怎样来惩处他们？

张治宇：现在一大问题是，当初课题开出来的时候就糊里糊涂，结题时也糊里糊涂，那么，账也会糊里糊涂。一些人本来就是糊，如果出了事情也是找找关系就过去了。问题在于，如果你结不了题，最后是不是该让你赔偿？我觉得应该这样，然而，现在的情况还往往是不了了之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和网民互动穿“马甲”，丑丢大了

广东省东莞市卫生局副局长林卫平参加市政府主办的部门领导微访谈活动。网友提问尖锐，领导常惊慌失措、答非所问甚至让人啼笑皆非。然而他们却详尽地回答了一个叫“东莞才子”网友的温柔提问，但后来发现，该网友竟是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该局新闻助理吴宗才。被发现后他称：“我也是网友啊，也有提问的权利啊。”

(12月27日 中国广播网报道)

微博是个好东西，如果用得好的话。这不，东莞市政府组织了政府部门领导和网友进行互动，这就是顺应时势之举。通过微博这个平台，接受网友访谈，既可以进行信息沟通，又可以释疑解惑，

还可以塑造政府部门亲民的形象，可谓一举多得。但是，这本是双赢的一场活动，却让一个潜伏的马甲露了“馅”：原来，领导的微访谈，也用托啊？如此糊弄网友，贻笑天下，正可谓“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小小微博马甲却暴露出了政府作风的大问题。本来，和网友互动，就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以真诚取胜。工作中可能存在着这样的问题，那样的矛盾，但只要心怀抱荡，解释到位，开诚布公，是能够取得网友的理解和谅解的。没想到这位卫生局的副局长，王顾左右而言他，却对“东莞才子”马甲的问题，进行选择性的回应。

原来这是一个托，事先的问题和答案都是设计好的，在众目睽睽之下公然作假，欺世盗名，这只能说明，该局的作风轻浮，投机取巧，缺乏起码的真诚和对公共舆论的敬畏。连一个小小的访谈都作假，还有什么不能作假的？还有什么真诚可言？所谓窥管见豹是也！

一出本来应该很默契的双簧戏，居然演砸了，有网友戏称，连作假都不会，可见这位副局长是什么水平！本应是展示政府部门诚信的时候，却弄巧成拙，丑化了公权形象，实在可悲、可叹、可恨。

用马甲做托，说明该局副局长很不自信，想操纵局面，结果

却落得个鸡飞蛋打，弄巧成拙，这并不奇怪，并且，也不是孤例。现在微博问政成为潮流，一些领导干部、行政部门不具备必要的媒介素养和行政能力，不是虚心学习，高度重视，而是硬着头皮赶潮流，习惯性地想走捷径，用一些“技术性”的手段来糊弄公众，不出丑才怪。一些地方网站成空壳，一些问政电话是空号，一些微博发言人信口雌黄，都暴露了同样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官风、政风问题，是官员的愚民和“取民”心态在作祟。殊不知，你这样不真诚回应百姓，糊弄百姓，其结果，只能被百姓笑骂，任公信流失！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今日视点

村干跪求修路让谁脸红？

近日，网上流传一段视频引发广泛关注。12月20日，河南三门峡灵宝市函谷关镇白家寨的村委会主任白彦民，为村民修路跑到郑州市街头跪地乞讨，要借3万元，并当场咬破手指，写下血书保证：“为百姓修路借钱，永不贪污。”(12月26日《新京报》)

按理说，3万元算不得大数目，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应该小事一桩，只要少吃几顿饭，少买一辆公车，问题也许早就解决了，就不会有“往政府脸上抹黑”这样的事情发生。而问题一旦曝光了，当地政府又急于出面解释，寻求开脱借口：因为没有走“法定程序”，行乞又丢了政府的人，所以，你若“要政府承担一些费用”，就得把“对政府的影响降

到最低”。问题已摆在民众面前，依然想着自己的“脸面”，把“消除影响”当成与民对话的前置条件。这样的“脸面”所表现出来的冷漠与无为，只能让民众失望。联系到一些地方的干群矛盾突出，是不是与这些干部只知道把执政为民挂在嘴边，实际上却特权思想严重，长期高高在上脱离群众，无视老百姓利益有关呢？

村委会主任虽属权力的最底层，但毕竟是权力拥有者，所以他“不守规矩”的行乞修路，注定是个很有意味的新闻。不过，他的不趋炎附势，不谄媚大众，却表现出了村官应有的社会担当，而他的“咬破手指写血书”，“实在不行，再想别的办法乞讨”，甚至不惜“给镇长下跪道



歉”，则源于他心中最纯朴的道德感，源于他的“胸中有民”，所以屈辱却高贵，让人心酸，更令人感动。

古有武训行乞兴学的事，如今有村官行乞修路。在如今经济相对发达、法治相对完善的情况下，村主任的行乞修路多少有些出格，有些匪夷所思。但当你看

到，正常诉求渠道常患“肠梗阻”，而“反其道而行之”却常常成功的现实时，你就能够垂头默然，虽然让人脸红。不过，脸红之后也有欣慰：因为一旦“为民仗义”的干部多起来，百姓心中的大事就容易成为官员眼中的大事，社会进步的步伐也会走得更快。

江苏 晴川 漫画 江苏 陶小莫

新华时评

遏制欠薪顽疾“关口”不能成摆设

拿着工钱回家过年是亿万农民工辛苦劳作一年的最大期盼，然而年年发作的欠薪顽疾却令人揪心。要走出“平时拖欠、年底清欠”的怪圈，不仅要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更要严格监管，不让“关口”成为摆设。

有关方面的调查情况显示，一些企业欠薪长达半年以上，拖欠金额高达数百万元，如此严重的问题直到年底才被发现，足见种种预防工资拖欠的措施存在漏洞，甚至形同虚设。建筑行业多年来拖欠工资现象严重，制造业、政府项目等成为新的欠薪高发领域，这些新特点说明，相对于专项整治、集中清欠，加快填补漏洞、严格日常监管显得越来越重要。

做到关口前移，就要完善用工制度，做好预防措施。加强日常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根据不同地方实际逐步加大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卡的力度，保障按日、按周、按月及时付工资；简化劳动报酬争议调解仲裁程序，通过宣传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维权意识，做到欠薪及时合法维权。

加强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制度成为摆设。通过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控，特别是对一些地方劳动密集型、重点用工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就能做到及时发现欠薪问题，及时采取监管措施，避免欠薪问题扩大化，避免农民工年底遭受更大损失。

令既出，禁必止。当前，把恶意欠薪企业列入“黑名单”，在年检、资质审核时进行处理，以及把恶意欠薪企业记入银行征信系统，使其在贷款业务等方面受到影响等，在一些地方已经证明是遏制欠薪行之有效的手段，大力推广成熟经验，加大对欠薪企业的惩戒和威慑，有助于避免“屡清屡欠”。

清欠只是手段，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才是目的。让年底集中讨薪清欠早日成为历史。 张晓松